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、刘坚民、范永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